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上訴人 伍榮興
訴訟代理人 陳育仁律師
被上訴人 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曾智勇
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原重上更二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10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審酌兩造不爭執事項及各自
11 所陳，第一審被告張金釗、證人張進輝、方連登之證言，及
12 申請書、被上訴人函、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函、信義
13 鄉公所函、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勘驗測量筆錄、現場照
14 片等件，參互以察，堪認系爭土地係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
15 上訴人為管理機關；上訴人占有系爭土地，未證明其合法權
16 源；復未證明其父伍勝美於民國79年3月26日原住民保留地
17 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民地管理辦法）施行前，即有耕作之
18 事實。是被上訴人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1項、原
19 民地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無輔導取得承租
20 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之義務，其行使權利未違反誠信原則。
21 從而，被上訴人分別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及第17
22 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刈除系爭土地之地上物，返還
23 該土地，及給付不當得利，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24 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
25 斷錯誤，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7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
28 上訴理由。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29 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
30 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
31 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

01 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事人證據聲明之拘束，上訴人
02 指摘原審未調查其所聲請訊問之證人葉萬生，即屬判決違背
03 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9 法官 林 麗 玲

10 法官 黃 明 發

11 法官 陶 亞 琴

12 法官 呂 淑 玲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